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萧妙文、邹宗信、张鲁刚、吴肯浩、汤新联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审计委员会委员唐建兴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唐浩文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